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Taiwan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新資訊大樓 9 樓辦公房舍家具及安裝】
需求規格說明書

中華民國114年7月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新資訊大樓 9 樓辦公房舍家具及安裝】
需求規格說明書

一、說明：

因應本中心成立「健康政策與醫療科技評估辦公室」專責辦公室後所需之人力及新增業務需求，以達成成立行政法人「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之目標，須逐步依核定員額增加人力，預期短期內本中心現有辦公座位將不敷使用，爰擬擴增計畫辦公室，以利計畫順利執行。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 採購標的規格：

1. 安裝項目及尺寸和數量與相關作業(項次 15~20)：

項次	名稱	規格	數量
1	主桌板	W1500*D700*T30	28
2	側桌板	W900*D450*T30	28
3	70 屏風	W700*H1340*T28	44
4	90 屏風	W900*H1340*T28	16
5	150 屏風	W1500*H1340*T28	34
6	走線槽	W700	28
7	走線槽	W900	28
8	桌板支撐片	大	31
9	桌板支撐片	小	168
10	塑膠薄中抽	W594*D469*H44	28

11	屏風零組件	批	1
12	軌道燈軌道/含安裝	式	106
13	軌道燈燈具/含安裝	盞	60
14	電源插座	個	56
15	電源主幹佈線工程	式	1
16	現有燈具拆除	式	1
17	隔間拆除	式	1
18	須含測試及清潔	式	1
19	保護工程	式	1
20	假日施工	式	1

2. 項次 1~11 與 12、13 細節說明，安裝產品供應商、廠牌型號、本體材質、產地：

項次	供應商 / 廠牌型號	名稱	本體材質	產地
1	震旦家具/PII	主桌板	採 3.0cm 富美家美耐板，前緣美耐板折彎，預留出現線孔直徑 8cm 兩孔。	台灣
2	震旦家具/PII	側桌板	採 3.0cm 富美家美耐板，前緣美耐板折彎，無預留線孔。	台灣
3	震旦家具/PII	70 屏風	2.8cm 鋁合金擠出成型。面板採中鋼一級冷軋鋼板	台灣

			<p>0.6mm 鍍鋅鋼板折彎成形，表面烤漆或貼裝飾布處理。</p> <p>玻璃面板:厚度 5mm。配置：下面 H700mm+中間 H300mm 鋼製貼布面板+上面 H300mm 霧面玻璃。</p>	
4	震旦家具/PII	90 屏風	<p>2.8cm 鋁合金擠出成型。面板採中鋼一級冷軋鋼板</p> <p>0.6mm 鍍鋅鋼板折彎成形，表面烤漆或貼裝飾布處理。</p> <p>玻璃面板:厚度 5mm。配置：下面 H700mm+中間 H300mm 鋼製貼布面板+上面 H300mm 霧面玻璃。</p>	台灣
5	震旦家具/PII	150 屏風	<p>2.8cm 鋁合金擠出成型。面板採中鋼一級冷軋鋼板</p> <p>0.6mm 鍍鋅鋼板折彎成形，表面烤漆或貼裝飾布處理。</p> <p>玻璃面板:厚度 5mm。配置：下面 H700mm+中間 H300mm 鋼製貼布面板+上面 H300mm 霧面玻璃。</p>	台灣

6	震旦家具/PII	走線槽	採鋁合金擠出成形，外掛式走線槽，預留對稱三孔插座孔位。	台灣
7	震旦家具/PII	走線槽	採鋁合金擠出成形，外掛式走線槽，預留對稱三孔插座孔位。	台灣
12	舞光	線型長條 軌道燈	<p>1. 燈具尺寸：W1235mm * D125mm * H100mm。</p> <p>2. 鋼板烤漆、防眩格柵。</p> <p>T8 LED 20W 4 尺燈管</p> <p>1. 須 CNS 認證燈管。</p> <p>2. 消耗電力 20W。</p> <p>3. 色溫 4000K，自然光。</p> <p>4. 光通量：2200LM。</p> <p>5. 燈體材質：耐熱燈頭/玻璃/軟燈板。</p>	台灣

3. 承上，投標廠商若提出的同等品，須在形狀、材質、品質等方面與招標文件中指定的產品相同或更優的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上，請提供佐證資料影本(型錄-須以螢光筆標示提供對照)，以利本案判斷是否符合同等品要求。
4. 本案所提之規格，為本中心先行測量估算結果，需求狀況以現場實際施作為主，參考附件圖一電源迴路及圖二燈具配置等施工圖說。為投標廠商可專業評估其報價，可開放

現場會勘。投標廠商若未能詳盡勘查工地或拒絕勘察工地，以致不能瞭解招標文件之內容及熟知上述各注意事項時，不得藉詞推卸其應適當提出工程施工方案之責任。履約時亦不得因未瞭解招標文件之內容，或未熟悉工地之特性，以及施工安裝過程中未能發現之處，而請求補償、勘察、測定、調查作業之費用及責任，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5. 為能統一管理、確保本案符合相關法規（諸如廢棄物清理法、勞動基準法），除配合安裝外，須包含「廢棄物之處理」、「保護工程」、「假日施工」等作業事項。
6. 本採購案拆裝過程「具有風險性」，須對施工人員投保並且出示證明；並且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規之規定，投標承攬單位須於施工現場監督，至少一名。
7. 詳細說明施工期間的安全措施，包括施工區域的隔離和標示，確保非施工人員的安全。增加對施工人員的安全培訓要求，確保所有施工人員都了解並遵守安全規範。
8. 投標本案，必須以下資料包含在內：
 - a.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材料裝修施工規範，附件一。
 - b.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承攬須知，附件二。
 - c. 廠商參與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附件三。
9. 配合職安法第 26 條規定，得標廠商須施工前簽訂「危害告知單」。

10. 明確施工的時間表和進度要求，確保施工能夠按時完成。
提供應急預案，以應對施工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延誤或其他問題。
11. 本採購案拆裝過程具有風險性，得標廠商須於得標日起 10 天內提供旗下員工投保並且出示證明影本，須投雇主意外責任險、營造綜合險二種，以確保本案相關勞工人員於期間得以保障。
1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否是，但不允許中國大陸品牌之資通設備本案允許廠商提供依法令得輸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產品。(注意:立約商交付契約產品之產地應符合該產品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之產地。)
13. 本設備所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為中國大陸製造或中國大陸品牌之產品。

(二) 採購標的數量：28 人屏風座位、軌道燈具 60 盞、相關線路之工程暨工資一式

(三) 保固需求：驗收合格日起 1 年。

(四)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三、交貨、履約期限：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日曆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其院、系、所)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

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履約能力證明：

(1)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影本)：**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如契約、驗收紀錄）、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2)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中心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382,661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1,382,661 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 萬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 萬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本採購機關得選擇一個項目，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 萬 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期間為____年、月

數量為____個

其他：

3. 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本中心採購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4 款，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另於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依依中心採購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4 款第 2 目規定，得改採限制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

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5 項選擇一個項目。款，採限制性招標。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選擇一個項目。款，採限制性招標。

(二) 決標方式：

1. 採 訂有底價 不訂底價 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固定金額決標

(三) 決標原則：

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要點規定，採訂有底價最低標為原則。

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選擇一個項目。。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1. 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

乘以契約單價計費，並於每次交貨完成，待本中心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其他：

租賃部分：租賃費用按__ (年、季、月) 分__ 期付款，租賃期間以載明之租賃起始日起算，每月__ 日前承攬廠商應結算上月金額，並向本中心提交請款單據申請付款。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或交貨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本中心辦理驗收。逾履約或交貨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本中心收文日為準)。
2. 書面通知包含出貨紀錄驗收單/交貨單、出廠證明書、保固證明書(一年)、完工報告書，包含投保證明影本等。

八、交貨驗收地點：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台北市南港區 11557 忠孝東路六段 465 號 9 樓)

本中心指定地點：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 (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3.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4. 投標標價清單。
5. 提供工程各項目價格明細表之單價

6. 本案採購標的之型錄或產品說明書（須標註符合規格之項次與對照說明）。
7.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材料裝修施工規範，附件一。
8.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承攬須知，附件二。
9. 廠商參與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附件三。
10. 投標廠商非「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之證明。

(二) 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中心【台北市南港區 11557 忠孝東路六段 465 號 3 樓】，逾時送達者概不受理，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30,000 元；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30,000 元；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

(七) 本案保固期限：驗收合格日起 1 年。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 本案需求規格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 本案經費係屬 114 年度預算，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終止或解除契約，倘遭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不負延遲責任。
- (十一) 本案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者，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 現況勘查：
- (1) 投標廠商請於公開招標期限內至本中心現地會勘，開放時間為本中心「週二至週四之上班日」，並於前一日與承辦人員預約時間及日期，當日會勘時間為「AM09:00~AM11:30（逾期不候）」，並自行前往施工地點，勘察四週環境，俾對本工程有深切瞭解。
 - (2) 投標廠商所提出之投標文件，將視為業已詳細瞭解工地現況及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已確實瞭解，對施工之工程與所用材料之性質、品質及數量均已認清，且對可能影響施工之有關天然災害及意外情況已有所認知及準備。
 - (3) 投標廠商若未能詳盡勘查工地或拒絕勘察工地，以致不能瞭解招標文件之內容及熟知上述各注意事項時，不得藉詞推卸其應適當提出工程施工方案之責任。履約時亦不得因未瞭解招標文件之內容，或未熟悉工地之特性，以及施工安裝過程中未能發現之處，而請求補償。勘察、測定、調查作業之費用及責任，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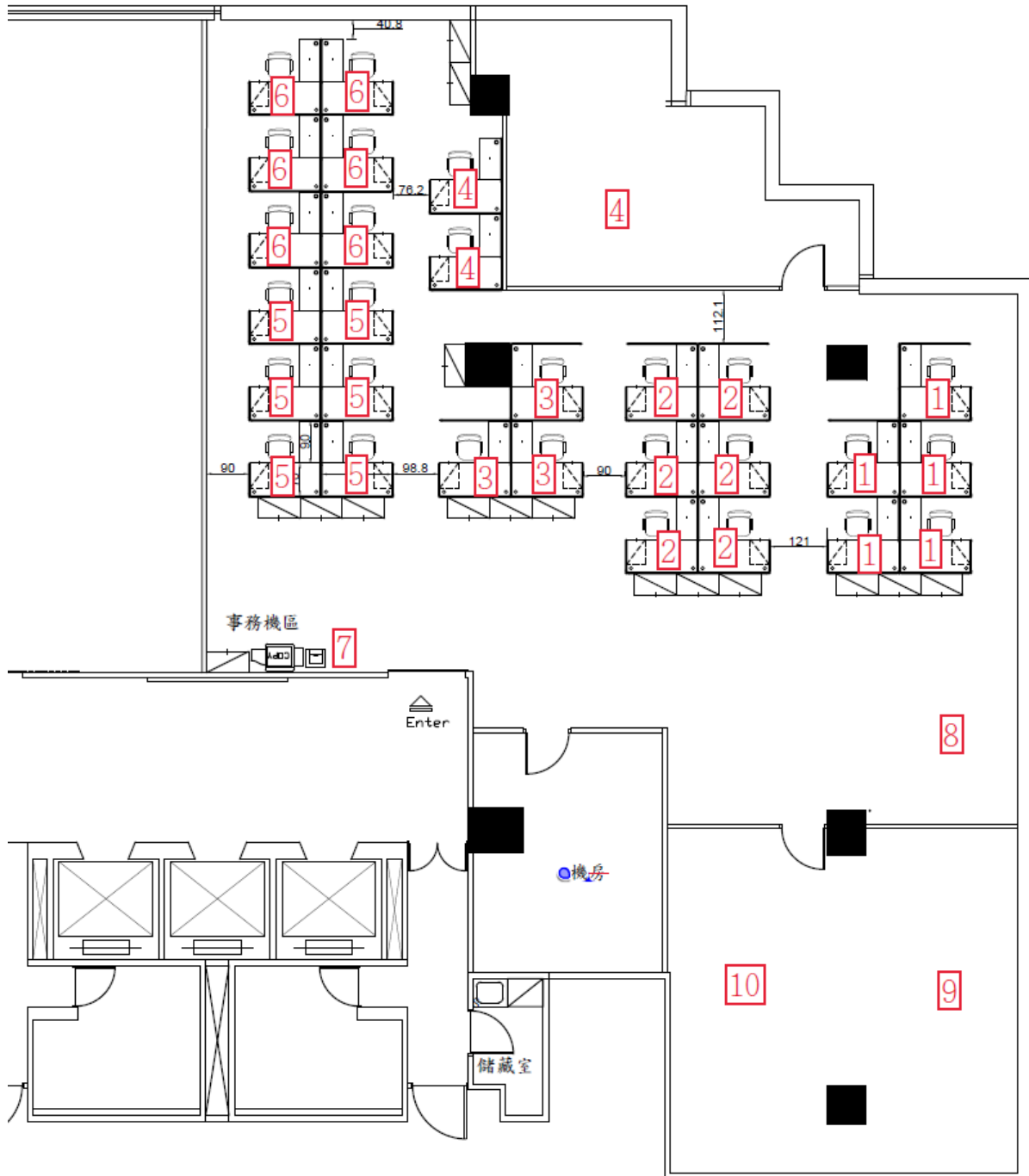
(4) 投標廠商應熟悉並遵守有關之法令規章，任何觸犯法令之過失，均不的藉詞不瞭解而請求免責。

(十三) 決標後____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四) 本案規格承辦人，本中心行政管理組尤志允先生，地址：台北市南港區 11557 忠孝東路六段 465 號 3 樓號；電話：8170-6000#664；電子郵件信箱：cyyu1149@cde.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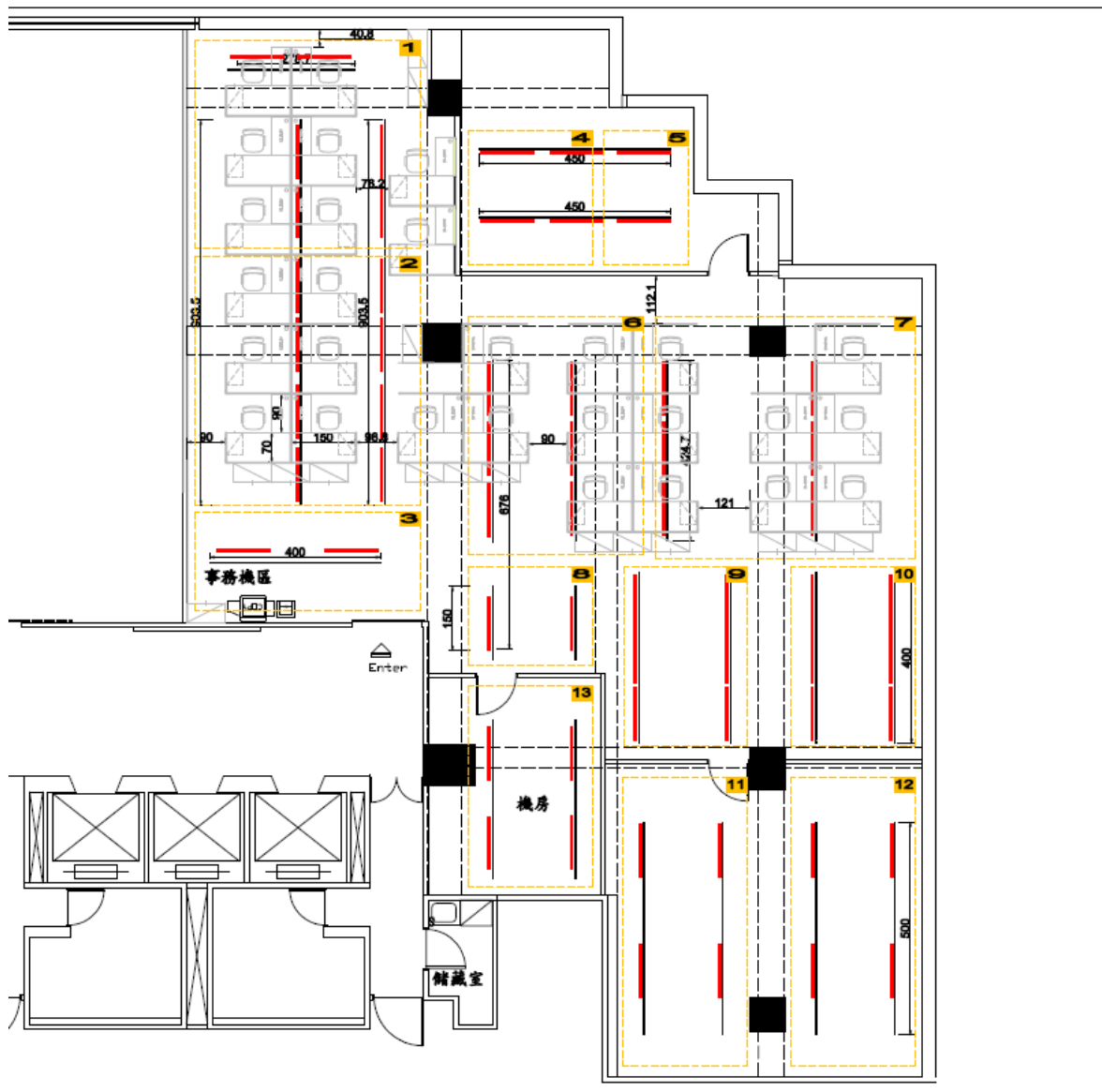
圖一

電源迴路-比例 1/100@A3



圖二

燈具配置-比例 1/100@A3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材料裝修施工規範 p. 01~p18
(本案案號：PC114000)
施工說明書總則(p. 01~p. 07)

一、施工說明書效力範圍

本施工說明書為本工程合約之一部分，所列之各種材料規格及其作法為施工之規範及標準，承攬商依辦理此規範及標準。

二、定義

1. 合約：本工程之合約包括標單(包括所附之工程進度表、工程詳細表、單價分析表等)、投標須知、施工說明書、圖樣、工程保證書及簽訂合約前後所加入之各項附屬文件。
2. 業主：負責辦理本工程並與承攬商訂立合約之公、私主管單位或主管人，以及其所派之代表人。
3. 設計監造單位：業主委託設計、監造之設計監造單位、設計監造單位負責人、設計工程師及其指派之代表人。
4. 承攬商：合約書內記載為承造之廠商(指建築、室內裝修、水、電力、消防、資訊網路、視聽、空調及其他相關工程之承包廠商)。
5. 小包：指與承攬商訂有合約或為承攬商所雇用，暨為再承攬。按照圖樣說明書承包本工程內一部分工作而與業主無直接訂立合約之關係人。

三、承攬商與施工者之責任

承攬商應有充分之能力了解本工程圖樣與施工說明書，如有任何疑問時應於決標日起一周內向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提出，並獲得澄清或解決辦法。否則必須依圖說及設計監造單位所擬表達之設計構想繪製正確之施工大樣圖並經核准後，按預定計畫與時序確實施工。承攬商應對其完成之工作負完全之責任，故如施工時發生偷工減料、數量不符或材質不實等情形均為承商對工程品質控制應負之責任，不得推諉。

四、實地勘察

承攬商對各項文件均應切實了解，估價前必須親自到工程地點詳細勘查。

五、施工說明書、設計圖說及標單之效用及質疑

1. 施工說明書與設計圖說：

本工程施工說明書、設計圖樣及標單等，均有同等效力，若遇所載偶有不符時，以設計圖說為主，並以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解釋為準。除另有註明者外，工程總包價應包括所有人工、材料、工具、運輸、保險等費用；如均未載明而為工程慣例上所應有或不可缺少者，承攬商亦應遵從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之通知辦理。工程圖上應有詳細圖補充之處，於工程進行時，經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核准之各項補充圖必要時，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有改良及變更原圖之權。如該項詳細圖發出後，承攬商認為與原來總圖不符合，將發生額外工作或材料時，須依合約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聲明應加之工料並經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核准，否則該項詳圖及認為與原圖相符，將來承商不得要求加價或延長工期。

2. 工程數量：

標單內所列之項目及數量，承攬商在投標前應自行實地勘察，按照圖說規定核對及詳估算，如發現有不符或遺漏等情事，承攬商應於投標前依據投標須知規定請求說明，否則應視同以合併於其他相關項目估計在內。合約簽訂後概按圖樣及施工說明書之規定施工，不得藉辭推諉或要求加價或延長工期。

3. 詳細規格：

附件 1

凡本工程施工所需之詳細結構、線腳修飾、花色等詳細圖樣規格，或有說明不足，得由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在合約範圍內補繪或規定之，並以書面交由承攬商照做，承攬商不得異議，且不得藉辭要求加價或延長工期。

4. 圖面示尺寸：

本工程圖樣尺寸係建造後之淨尺寸，除特別註明者外，均為公制，其有圖樣尺寸不明，或有疑義時，應請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解釋或補繪詳細圖，所有圖樣應以註明之尺寸為準，並於現場將各細部放出足尺大樣，請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查驗核可後施工，不得以比例尺估量或自行解釋施工。如因草率任意從事，致與設計原意不符時，應拆除重做，承攬商不得藉辭推諉或要求加價或延長工期。

5. 設計圖說文件版權：

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完成交付業主據以發包本工程之所有圖樣、模型、施工說明書及其副本之版權屬業主所有。除合約另有規定者外，工程承商均不得使用任何其他工程。

六、工程資料送審

1. 施工計畫書

承攬商應依本工程契約規定並詳細了解現場狀況後提出具體可施之整體性施工計畫。

2. 工作圖：

- (1) 概說：係指承攬商施作臨時性結構之施工圖樣，及其他為施工所需、但不屬於工程契約工作完成後一部分之工程。
- (2) 送審之「工作圖」應經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監造單位認可，並附計算書或其他充分之資料，以詳細解說其結構、機械或系統及其使用方式。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監造單位之審查及核准並不表示承包廠商可免除履行契約條款之責任，所有過失之風險應由承攬商承擔，業主及其委任監造單位應無任何責任。
- (3) 同意承攬商進行工作圖中所示之工作，並不表示承攬商可免除任何責任。此處所為之責任包括但並不限於下列：如確保尺寸及細節正確之責任及尺寸與細節相互吻合之責任等。承包廠商應負責使其工作圖符合工程契約圖說及規範之規定。

七、品質管制

1. 工作範圍

承攬商應建立品質管制計畫。該計畫必須由承商直接管制施工、製造及安裝之品質，辦理檢驗與試驗，並確保本契約下之全部材料、設備、施工品質及所辦理之工程或工作均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如主機關已製成品保作業要點並明訂於契約附件中，承攬商應依據該項要點，提出其品管計畫一式二份送請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監造單位審查。所擬訂之品管計畫內容應符合契約規定。

2. 工程檢驗

- (1) 工程進行中，承攬商未按規定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承攬商將該部分拆除重做，承商不得異議，一切損失由承商負責。
- (2) 工程進行期間，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監造單位定期或重點作各種必要抽查，承攬商應給予一切方便與合作(包括局部停工)，不得因而藉口要求補償或延期。若經檢驗有不合於設計圖說、施工規範、投標須知或補充說明者，或有不當措施危及工程安全者，承商應即依監造單位指示作無償之改善，拆除重做或廢棄，且在未改善前不得擅自施工或使用，否則勒令停工，其一切後果責任概由承商自行負責。

八、承商之工程管理

1. 承攬商須雇用工程經驗豐富之工地負責人常駐工地，代表承商負責管理工程進行事宜，如業主認為該工地負責人不能勝任時，得令承攬商更換之。

附件 1

2. 承攬商應以其最好之技術及注意力有效地督導工程，並應仔細研究所有的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指示，若發現任何錯誤、不符或應刪除部分，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應立即報告監造單位。
3. 承攬商在施工範圍場地要設立所有必要之參考界線及永久性之標點，已標定建築物之界線以工程進行時不斷檢查校正，承攬商應負責維護所有工程正確之位置與水平線、參考界線及標點記號。
4. 承攬商應負責本合約規定所有工程的配合協調，包括各階段設計與工程之配合，訂定操作順序進行之時間，確保各項工程之配合，準備必要之施工程序控制表及建築圖已保證所有工程均妥善而盡速完成，不致造成顧此失彼之現象。
5. 承攬商應負全部工程責任，各小包應在承攬商指導下負責其本身所作之工程，並應與其各項工程小包密切配合。
6. 承攬商應於施工工地保持註有最近日期完整之施工圖。

九、施工作业用地範圍

本工程於開工之前，承攬商應於工地適當做業用地範圍內，依照業主核准之工地佈置圖，搭蓋施工所需臨時性之圍牆、工地辦公室、工房、料房等設施。

十、臨時性設施

本工程施工作业用地範圍應徵求業主之同意，以及遵守有關施工管理法規之規定，不得擅自占用其他空間，否則應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十一、意外防護

承攬商於工程進行時，對於設施應加以保護，如因本工程施工而有損壞及坍塌時，修理賠償之費用及刑責應由承攬商負責，承攬商並應具備預防公眾危險之設備如籬笆、燈誌、訊號、危險牌誌及急救藥品等。如仍有意外發生，或因工作不慎，導致員工、鄰人、路人傷亡，其保險及醫療等費用及刑責，概由承攬商負責，與業主無涉。

十二、工作協調合作

本工程如需與其他工程同時配合施工時，承攬商應與其他承攬商互相協調合作。各該承攬商應配合預留槽穴或預埋管路，並依圖示及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指示位置正確施設，承攬商不得異議，否則其所損失概由各該承攬商負責。

十三、材料及人工

除另有規定外，承攬商之承包範圍，包括完成本工程之一切物件、材料、人工以及所需一切施工機械及工具設施。

1. 所有物件、材料、機具設備繁註明應符合標準規格者，意指國家標準及正字標記之規格主體及其附件附加說明及試驗基準。如無國家標準時，則應送請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指示，依美國國家標準或日本國家標準及其他國家標準，以符合完成本工程所需之近似規格標準，擇一施行之。所有人工接須為有經驗之熟練工人，遇有特殊工作時，應聘各該項之專長人才擔任之，工地內材料之堆放應遵照監造設計單位之指示或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凡有關工程安全之工匠，如焊工、電工等，必要時得依業主或設計監造單位之指示，雇用持有政府發給執照之合格技工。
2. **任何材料均為新品。**
3.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工地上所有材料，無論已否建造完成，任何人不得擅自運離，一切多餘之各項材料，及工程進行上所需用之輔助材料，須至各該項工程完成後方得運離。
4. 本工程所用材料，其品質、性質、成份及強度等規格，在本說明書規定或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認為有**必要作驗者**，由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指示承攬商取樣送往指定試驗機關試驗之，並取得試驗報告書備查，**所有費用概由承攬商負擔。**
5. 本合約所規定之材料及規格，如市場無法供應時，承攬商應於決標日起 7 日作天內向業主

附件 1

提出，否則應設法採購使用，不得要求變更設計或延長工期，若確因市面缺貨不能購辦，承攬商得提出同等品，經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及業主審查認可，方得使用，**但承攬商不得以此要求加價。**

6. 本合約所規定之材料及規格指定廠牌者僅供參考，如用同等品，須先經業主及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同意後始可使用。

十四、同等品係指包括設備、產品、材料等與原產品符合下列原則，並經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及業主認可同意者：

1. 符合設計原意、無損外觀。
2. 不影響設計之空間及尺寸。
3. 品質相當、規格性能、可用性相當。
4. 不須更改施工方法。
5. 使用操作便利。
6. 不涉及加價或減價。
7. 其安全上之顧慮者，並取得該主管檢驗機構之安全正明書。
8. 測試方法：能達到或優於本工程所定之標準均可。

十五、施工大樣圖及樣品：

1. 施工大樣圖係圖樣、圖表、圖解、說明、性能圖表、手冊、型錄、本施工說明書及其他各有關章節，由承攬商、製造廠、經銷商準備提供。
2. 樣品係材料、設備等之成品及展示匠意之實作，做為評定工作之標準。
3. 承攬商應事先仔細核對提送之施工大樣圖及樣品，並經簽章，證明查迄後，再行提送。施工大樣圖及樣品應附帶一份送樣清單於適當時機送審，俾使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有充分之時間審查及承攬商有足夠之時間修正，而不影響工程之進行。
4. 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對完全符合合約規定之施工大樣圖及樣品應迅予核准，惟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對單項之核准不表示對包含此單項之組合核准。
5. 承攬商應將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覆核不合之施工大樣圖及樣品迅予修正後再提送，直至核准為止。
6. 施工大樣圖及樣品與合約有不符之處，承攬商應事先書面提出，否則雖經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核准承攬商仍應負責。
7. 經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核准之施工大樣圖及樣品均應提送二份，並負責控制施工進度。
8. 所有提送之施工大樣圖或施工計畫書須附有承攬商所屬工地主任或代表人之簽章。

十六、專利使用

凡工程上所用各項材料，如屬於專利品者，則應繳之專利品費用由承攬商照付，如因侵害專利權而發生訴訟等情事，亦由承攬商負責處理。

十七、責任施工

凡圖樣或施工規範中明訂應由出品材料廠或代理商責任施工之工作，於完工驗收前，依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核准之各該廠商自定保固年限提出保固切結書，並由承攬商連帶具結保證。

十八、施工機具及設備

1. 承攬商之自備機具設備：

- (1) 本合約工程價款，已包括完成本工程主體及附屬工程等施工機具設備之一切費用，承攬商應在各承包單項之單價中計入，不得另行編列項目。
- (2) 所有機具應已試合各該單項工程施工之適當設備，不得有機件失靈、零件不足或疏

附件 1

於保養維護，已至施做時延誤工期之情事，如經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監造人員認可該項工具不堪承擔工作所需通知更換時，承攬商應即照做，不得推諉。

- (3) 施工機具應備妥充足之數量，不得有延遲工作補充機具數量不足之弊病。
- (4) 施工機具凡有足以產生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如吊車、吊臂、工作電梯均須符合工礦安全檢查規範，並做定期保養與檢查。其他如電焊乙炔吹管、彎切鋼筋機具及各種攪拌機、震動器等均需要充足數量，操作順暢，不產生空氣汙染及噪音等違反公共衛生安寧之情事，否則任何疏失，均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

2. 機具器材之儲存：

承攬商應按業主所核定之工程進度表，於工地儲存足量之備份器材，不得因器材儲存量不足或備份不全，以致影響工程之進行及工期進度。儲存場地應以不妨礙正常作業之操作，並有充分之防災設備，其儲存易燃器材或燃料之處所，宜有適當之隔離及防火設備，儲存場所並須有適當之維護空間與設施。

3. 業主供借機具器材之歸還：

工程竣工後，所有供給或借用之機具器材，應依業主供定之手續在期限內歸還業主，並負責運送至業主指定地點。如限期內無法歸還者，應事先報請業主核准延期退還時限，否則以工程逾期論，歸還之機具器材應再配件齊全、無損壞之可用狀態、操作順暢、原型完整之狀態下，始予驗收，否則承攬商須負責修配完整後歸還業主。

十九、劣工竅料

本工程任何部分，如發現工作或材料與圖樣或說明書不符時，均視為劣工竅料，無論已否完工均應拆除重做，並將竅料立即運離工地，對於完工部分，不得以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監工人員未事先制止即屬默認而拒絕拆除運離。如因拆除而致損及其他承攬商之工作時，承攬商亦應負責賠償，如承攬商屢經業主或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警告，仍不拆除修正或不將竅料運離工地，業主有權解除合約，其因解除合約或代為完成而導致之一切，承攬商應負賠償之責，如承攬商無力賠償時，得以合約之規定辦理之。

二十、遵守工程有關法規

1. 承攬商對於本工程所在地之一切建築管理法規以及安全規章，必須切實遵守。
2. 承攬商在施工期間，應遵守電力公司、電信局、自來水廠、瓦斯公司等公共設施單位之規定。

二十一、承攬商及協辦廠商

1. 如承攬商有使其他承包人因本工程而受損時，此項損害應由致損者負責項受損者料理清楚。若業主因上項損害而被控訴，擇一去訴訟應由致損者代業主料理，如遇敗訴，則一切損失歸致損者負擔。
2. 承攬商如欲將本工程內某一部份工作分包於專業工作之小包，則應先將該小包之名稱經立事先徵得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同意。小包所做之工程及一切行為由承攬商對業主完全負責。

二十二、工程變更及造價增減

1. 本工程進行時，業主有增加、減少及修改期中任何部分之權。所有一切添加之工程仍應按本施工說明書之規定進行。凡一切工程之變更除由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發給修正圖樣者外，皆以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書面通知方為有效。凡因是項更改而使造價或施工期限隨之有所增減時，應於該修改工程未進行前按下列辦法協議決定，並由業主與承商簽訂工程變更記錄證明之。
2. 按契約內所載明之單價按數量核算之。
3. 由承攬商將所修改之作業估價，送由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核轉業主認定。
4. 按承攬商對於該項更改工程之實支工料款加上核定之利潤合算之。採用是項辦法時，

附件 1

承攬商應按指定之格式呈報工料款以及一切有關之單據，以憑核算。凡承攬商未經任何方面之通知而按上列方式自行更改，致有增加供料時，業主概不負責。

5. 任何工程如已經照合約規定施工，而經業主通知尚須拆除或更改，承攬商應於未拆改前通知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並估計損失，開具價格經由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核轉業主核定。再由雙方簽訂工程變更記錄證明，方可更改。
6. 如有所作之工作發現與合約不符或不能使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滿意，而經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認為難以修改或補救者，業者可照原定之價目內酌核扣減，由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秉公核算，並於承包工程價款內扣除之。
7. 所有加減帳皆應於末期付款前結算之，業主與承攬商皆不得於末期款付清後再行提出。

二十三、工程檢驗

本工程進行期中，業主及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得經常定期或重點做各種必要之勘察、測量及檢驗，承攬商應局部停工並給予一切方便與合作，不得因藉口要求加價或延期。於進行下一步驟工作前須經檢驗，不合於本工程圖說之規定者，承攬商應即依指示做無償之改善、拆除重做或廢棄，且在未改善前，不得擅自施工或使用，否則業主或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得勒令停工，其一切後果責任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雖經業主或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複測或檢驗之工程，承攬商仍應負其全責。又如須經試驗者，其試驗費用(人工、材料)，除另有規定者外，均由承攬商負擔。

二十四、報請查驗

本工程於進行至某一階段，承攬商均須報請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監工人員查驗，始准進行下一步驟之工作。如按規定須報請當地工務機關查驗者，應由承商負責申報，惟有關安全責任，易應由承攬商負責。

二十五、工程期間臨時水、電施工期間臨時水、電及其所需之器材及費用，除另有規定外，均由承攬商自理。

二十六、埋藏物件

工地內如發現埋藏物件，承攬商應立即同指施工並妥加照料，不得有損毀之情事，並報告業主遵照業主之指示處理。

二十七、災害保險

在工程未正試驗收移交前，承攬商應採取防止各種災害、傷害等之必要措施，並將本工程向國內保險公司投保營造綜合保險，保費由承攬商負擔，業主為共同被保險人。提供保險單應交業主收執，投保內容詳契約規定。

二十八、工地環境

1. 工地應經常保持清潔，不得將拆除之模板或進場材料隨意堆置，並應切時注意環境衛生，器材應分門別類整齊堆放在固定場所。
2. 工地上及建築應有明顯標誌，表示本工程名稱、業主、設計監造單位、承商及相關執照號碼。
3. 為確保本工程施工安全及維護公共秩序，承攬商應作適當之措施，以防範各種可能發生之危險及擾亂安寧。如發生任何事故，概由承攬商負責處理。
4. 施工期間承攬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設施規則」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規定辦理並遵守各該地方之法令規定。

二十九、工地進度照片

工地應依照工程進行之需要，攝取不同角度之工地進度照片記錄工程要項與進度，工程照片文件應註明工程名稱、地點和時間，於檢送施工日誌時附上。

三十、工程延期

附件 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商得按合約規定於三天內向業主申請核延工期。

1. 因天災地變等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工期確受影響者。
2. 業主應行供給(借)之材料、器材設備延遲供應，影響施工進度者。
3. 設計變更或工程數量增加，確影響工期者。
4. 其他由承攬商申請，經業主及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核准者。

三十一、 工地撤除清理

1. 竣工圖為該工程實際施工結果之確實記錄，承攬商應在工程進行當中，對每一工程階段的施工結果作成詳細記錄，提送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核備，並提供業主將來在使用維護及管理上之需要。
2. 工程完工時，承攬商應參照階段工程記錄，繪製完整清晰的竣工圖，提供業主所須份數之紙本與電子檔，以憑辦理竣工結算。

三十二、 其他

1. 本說明書所載各項，如本工程於施工中未用到者，該項規定自動失效。
2. 本說明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該案承辦窗口人員或設計監造單位視工程之性質以書面通知承攬商辦理，或依其他相關法令處理之。
3. 本工程不得破壞原有建築及周邊戶外與鄰房之硬體等設施。
4. 保固期限依合約規定辦理。
5. 可留用或回收之物品或材料，應通知業主遵照業主之指示處理。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材料裝修施工規範
各項目材料裝修施工規範(p. 08~p. 17)

- 一、水電工程施工及材料規範-----P. 09~P. 10
- 二、玻璃工程施工及材料規範-----P. 13~P. 14
- 三、五金工程施工及材料規範----- P. 15~P. 15
- 四、清潔工程施工及材料規範----- P. 16~P. 17

.

一、水電工程施工及材料規範

一、水電工程施工規範

(一)、一般規定：

- 1、本電氣工程包含原有水電之遷移及配合裝修增設必要之相關施作或拆卸後原位組裝。
- 2、弱電包含電話、電視、視訊、網路等設施之配管，施工依據以設計圖面及本施工規範為準則，若有特別要求再依指定位置遷移安裝。施工前須與監工單位及弱電承包者先行確認。
- 3、水電包含開關、插座、水管、進排水口既有設施之變更遷移與新設。
- 4、強弱電線路均需套管，而且強弱電線路須份開套管，否則易造成弱電訊號遭強電所干擾；TV 管線必須由入口點至各出口處採放射性配管，不可延接。
- 5、施工前既有出線處須先丈量位置予以記錄、註明位置並拍照。施工中若有繁雜特殊之處需拍照紀錄。工程完成需繪製線路變更圖，交設計公司及業主存收。
- 6、拆除後之原有衛浴設備、開關面板等相關設備，如欲日後再行使用，應避免遺失及損壞，須統一保管，並與監工單位清點數量、紀錄、保護。
- 7、水泥地板面、壁面與磁磚面之開關及管路如有修改或異動時，得依據設計圖之尺寸以「電鋸」切割管路線，待完成固定後，再以水泥砂完成填平工作；但不得凸出原強壁表面，以利日後油漆批土，維持表面之平整度。
- 8、天花板及壁面內部線路，須以塑膠管套線，以維安全。於封天花板前，須設計圖檢核燈具線路、電話、音響、空調等是否依圖配設並進行測試無誤後，始得完成表面材料裝修。
- 9、衛浴設備、分離式冷氣、廚具之相關管路，修正後經監工單位及相關廠商，確認其尺寸及位置無誤，經加壓馬達試水、試電後方可進行土木及相關表面工程。
- 10、燈具線路經完成後，與面板上之開關須有秩序性。如面板上若有二個開關，則左邊之開關得控制天花板上左邊的燈光；其右邊同之。
- 11、開關及插座面板須留意其間距須全案統一尺寸、水平、垂直性，皆須美觀性。
- 12、現場初步完成配管配線工程，所剩之塑膠管及電線須集中處理，如不使用即撤離現場。
- 13、每一案件施工前必須詢問監工單位，開關面板是否變更、及型式。

(二)、施工基本規定：

天花板部分：

- 1、天花板管路配線完成時，若無做拍照存底紀錄，故往後需維修時僅憑記憶判斷，無法提供實際紀錄，作為偶後可判斷之依據，請廠商於天花板配管完成時，拍照存底，於當月請款時附上照片光碟，以提供爾後維修紀錄查詢。
- 2、天花板配線路時須套 PVC 管(安全、方便拉線)，過樑及接線處須套軟管。
- 3、天花板內配管不可直接於置於木板角料上，須固定於 RC 樓板。
- 4、天花板內之燈具延接線要找出自出線頭，即便延接線也須套軟管。

二、水電工程驗收標準：

- 1、照明和插座是否正常，觀察所有的電線都是否已經套管。
- 2、出線盒是否端正、低於或持平牆面。
- 3、帶電電線是否用絕緣膠布包裹。
- 4、同一房間開關、插座水平高度是否一致。
- 5、開槽是否用切割機、橫平豎直是否規範。
- 6、強弱電線是否穿管、根根用直接接頭。
- 7、同一類型強弱線管是否並排直線。

附件 1

- 8、地面十字線管交叉是否一根線管開槽埋於地面。
- 9、線管安裝完畢、未隱藏前是否用儀器檢測其功能正常。
- 10、線管是否有踩破、拆壞等現象。
- 11、切割敲除之預埋線槽，後續水泥收尾是否平整。
- 12、預埋線槽、線管是否低於牆面及地面、或無空鼓現象。
- 13、垃圾是否及時清運出場。
- 14、水電工程退場前，現場施工負責人是否與監工單位現場人員驗收房內業主原有設施；
施工期間未造成業主設施損壞。

二、 玻璃工程施工及材料規範

一、玻璃工程施工規範：

(一)、一般規定：

- 1、所有運達工地之玻璃不得有任何損耗、斑點、扭曲、波紋或表面處理產生變化，玻璃必須完整無缺損。
- 2、凡發霉之玻璃，即側視時表面呈現彩色之玻璃不得使用裝配，如雖經裝配，一經發現仍須換配。
- 3、在嵌裝前應先檢查窗框是否牢固，以免玻璃破損。
- 4、玻璃應按樣板製造，其編號標誌應在隱藏部位，玻璃製成後，切不可截割、打磨，對接處之邊角必須平直方正，其誤差不可超過 0.5 公厘。
- 5、所有玻璃須裝置成不滲水及漏水，承包人須檢查所有工作，並將所有空隙及空洞填滿。
- 6、玻璃如有規定磨邊須先在工廠磨邊後再進入工地。
- 7、玻璃按裝後必須將門(窗)之內框調整方正。
- 8、在驗收前已完成之玻璃嵌裝部份應妥加保護，不使損壞，如有破裂損壞情形，在驗收前均須重新裝配妥善，並應洗除污染、雙面抹淨，以待驗收。
- 9、凡破碎不全或安置不妥之玻璃，損傷或安置不妥之壓條，均須由承包人負責更換，不另計價，在裝修完工驗收前不論玻璃由任何人或任何原因損壞，均由承包人負責修復。
- 10、承攬人須洗去或澈底清除所裝玻璃上之污漬、油漆、粉刷或其他有礙觀瞻之物。
- 11、承攬人須切實丈量、覆核各尺寸，對工作之正確應負全責，割切時應預留伸縮所需之位置。
- 12、安裝玻璃工作，應於全部門窗裝妥後，方可開始安裝，木門窗應先完成底漆工作。
- 13、鋁門窗應按照產品廠商規定以雙面 PVC 押條安裝玻璃，固定窗部份用 Silicon 填滿。
- 14、施工者須保證其工作及其材料在一年之內不得有任何不能使用或不合規定之情事者。
- 15、本工程內所列玻璃及明鏡承包人應準備樣品二份，連同出廠證明或原廠品質保證書提交監工單位核准後方可訂製後安裝。
- 16、若因木作造型基本結構有瑕疵(如：水平垂直向有誤差，本材規規定基本為 $\pm 2\text{mm}$)，而後續表面裝飾材廠商(如油漆、玻璃、鐵件、石材等)，未及時告知監工單位現場人員通知木作工班進行修正，而下單下料執意施作導致完成面品質不佳，經現場人員確認應於拆除時，所有支出費用自行負責外還需支付部分木作重作費用。
- 17、玻璃、石材、鐵件及裱布等木作配合工種因造型需要而須請木工打板時，應將打板費預算提列於工程款中再統一交由木工執行，打板前須由雙方(各項工種與木工)會同監工單位進行細部收尾溝通，確認清楚後再執行，打板後該廠商仔細核對後才可將板子帶走，若有誤差而未修正執意施作一切損失將由該項廠商自行負責，否則應請木工修正到正確尺寸再帶走。

(二)、施工基本規定：

(1)玻璃部分：

- 1、玻璃隔間使用 5+8mm 膠合玻璃。
- 2、玻璃由門(窗)框拆卸時，門(窗)之附件及五金應妥善保存，於玻璃按裝完成後全數裝回。
- 3、在嵌裝時，須細心裝配，玻璃尺寸應由窗框實量，每塊玻璃應較窗框稍小(每邊約二公厘)以免膨脹時破裂，也不得有露縫發生，嵌裝時無論使用壓條或 silicon 均應保持牢固，塑膠條按裝時，不得於轉角處出現圓角，並使外觀整潔。
- 4、承攬廠商按裝門(窗)扇玻璃時，應先妥善拆卸橫豎兩邊框料，於玻璃裝妥時，再將框料妥善恢復原狀。若工地人員發現玻璃按裝僅拆一邊框料，硬撥開其他兩邊框料，將

附件 1

玻璃硬行裝上，承攬包商須換裝新品。

- 5、玻璃按裝以一孔一塊為準，不得拼裝。
- 6、施工完成之玻璃表面，不論是一般平板玻璃或烤漆玻璃，不論檯面或是壁面皆須實施保護工程，將 2.5mmPE 保護板貼覆於玻璃表面以膠帶固定，(高度為一片 PE 板 6 尺高，6 尺以上至天花板為油漆應保護範圍)。
- 7、玻璃隔間平接之伸縮縫：10mm 玻璃平接 10mm 玻璃伸縮縫則預留 10mm，12mm 玻璃則留 12mm，以此類推；伸縮縫之預留為避免因地震搖晃造成玻璃間碰撞而破裂產生危險。
- 8、施作玻璃隔間牆若玻璃為 10mm 強化玻璃，其鐵件 STU 含為 2 * 2cm，上方木作於天花板需預留 2 * 3.5cm 之溝縫。(一般溝縫留法為玻璃本體 厚度左右各加 5mm，例如 10mm 厚的清玻璃，其須所欲留之溝縫為 5mm+10mm+5mm=20mm)。
- 9、烤漆玻璃與烤漆玻璃間均之縫隙不使用矽力康施工及平整度不得有高低差施工單位應特別注意(垂直水平誤差為±2mm)。

(2) 矽利康接著劑部分：

1、施工方法：

- a. 保持填縫表面清潔、乾燥，除去砂泥、灰塵、油垢、整平表面。
 - b. 清潔工作：為獲得最佳黏著效果，施工的表面可用壓縮空氣除塵，或以溶劑去除油垢。
 - c. 泡棉的填入：泡棉填入可確定填縫深度，並可避免三面接著。
 - d. 貼合紙膠帶：紙膠帶用來防止因填縫四周被污染，在貼合時要注意紙膠帶與被著體要緊密貼合，避免紙膠帶貼得超過填縫的縫裏。
 - e. 切削嘴頭：將矽利康罐的嘴頭切削合適縫寬大小，以 45 度角施工充填。
 - f. 修飾：充填後開始修飾，這些修飾工作在確保充填後填縫材紮實，與被著體貼合及氣泡的擠出。
 - g. 去除紙膠帶：修飾後快去除紙膠帶，並可用一棒子或以空矽利康罐捲收，勿隨意丟棄造成地坪產生殘膠，增添清潔困擾。
 - h. 養生：整個施工完成後，及開始養生，直到完全硬化，確保施工的品質及接著密合。
- 2、玻璃隔間施工時，將每片玻璃組立定位並預留伸縮縫，以木片及細鐵絲假固定即可，而中間伸縮縫及天花溝槽、地坪玻璃含之矽利康不能立即施打，須待清潔粗清完成時方可進行，此舉才可得到高品質之矽利康收尾。
 - 3、玻璃工程施打矽利康時必先使用紙膠帶貼附以輔助矽利康之筆直，但貼覆之表面若為木皮噴漆面、木作波麗板面、鐵件烤漆面、ICI 壁漆面、壁紙面等易因紙膠帶之黏性太強，而使完成面受損，於上述位置施工時應使用黏性較弱之紙膠帶，否則完成面受損時須照價賠償或修護完成。
 - 4、凡門窗玻璃規定使用填縫劑著，其安裝方式及按裝材料依照圖樣規定辦理，其防水橡膠皮條應使用合成橡膠(Neoprene)製品，溝縫填塞條(BackUp)應使用高密度泡棉，大塊玻璃用之襯墊，須使用純淨塑膠製之成型襯墊，填縫劑應不含有溶劑。
 - 5、安裝玻璃必須在裝置前，金屬框用鐵夾安置妥置後再施打矽利康，部份鋁門窗並用鋁押條牢固之，當矽利康未硬前，應將遺留門窗及附近工程上之多餘矽利康及痕跡等小心清除，所有細利康須細心修整，凡矽利康均須刮平成為正直線，使與門窗格子邊相符。鋁門窗可按照產品廠商規定以雙面 PVC 押條安裝玻璃，木門窗則以木壓條安裝玻璃。

(三)、玻璃工程材料規範：

(1)玻璃類：

1. 各種玻璃中英名稱正名如下：

- A. 素面玻璃或平板玻璃(Plate Glass)。
 - B. 強化玻璃(Tempered Glass)。
 - C. 反射玻璃或鏡面玻璃(Reflective Glass)。
 - D. 疊層膠合玻璃(Laminated Glass)。
 - E. 複層玻璃(Pair Glass, Insulating Glass)。
 - F. 熱控玻璃或有色玻璃(Heat Absorbing Glass, Tinted Glass)。
 - G. 鐵絲網玻璃(Wire Glass)。
2. 除圖上另有規定外，國產玻璃以台玻產品為標準或業主認可之同等品，進口玻璃以 PPG 為標準或業主認可之同等品。
3. 複層玻璃在其正面一公尺之距離以目力視之，玻璃之內面不可有妨害透視之污點及黏著劑之飛散情形。經露點試驗時，其露點應在攝氏零下三十五度以下。
- (2) 矽利康接著劑：
- 一般矽利康：一般的矽利康分中性與酸性，而使用的用途一般分通用型，是用於密封、黏合、修繕和修補的高效密封膠具有優越的彈性及耐用性能。
- a. 衛浴設備用型：具有防霉菌性能，專用於高濕度環境下。
 - b. 玻璃金屬用型：具耐候性、耐紫外線幅射以及有黏合強度，專用於各種裝配玻璃及耐候密封的用途。
 - c. 一般色樣分透明、白色、黑色、淺灰色、深咖啡、銀灰色。

(四)、玻璃工程驗收標準：

1. 安裝時注意的工法如「嵌溝」，玻璃厚度若為 8mm 則，需要 8mm 以上的嵌溝間隙與結合的方式(各種厚度依此類推)，並注意安裝玻璃的厚度和預留位置與其他材質的關係，如壓線板。
2. 要預留玻璃墊的位置：片玻璃要預留玻璃墊的位置與間隙，避免地震搖晃時造成玻璃單點狀碰撞而產生爆裂。
3. 完工後塗裝記號要擦掉：施工完後，表面任何塗裝記號一定要擦拭乾淨。
4. 搬運玻璃避免刮到：玻璃在施工搬運時要注意避免有刮痕、碰角的情況，材料運抵現場尚未就施工位置時，就須由廠商會同監工單位現場人員先行初步勘驗玻璃品質，若有破損或刮痕、裂縫，當場應於退貨進行重製，不可強行施工。
5. 強化後不可再加切割加工：強化玻璃本身在加工過程會產生不同程度的波浪痕跡，經過強化之後，不適合再做其他加工如切割、挖洞、噴砂或倒角。
6. 避免撞擊強化玻璃：強化玻璃的四個邊角怕受到撞擊，要盡量避免以免產生爆裂或變形。
7. 噴砂時避免有色污漬附在砂面：確定好噴砂的圖形、比例、避免所謂的「顛倒」情況發生，並要避免有色的污漬附著在砂面，事後難以清潔。
8. 噴砂時注意開闔圖案一致性：噴砂玻璃如果有重疊性的圖案，注意一致性，以免開闔時圖形無法對齊。
9. 噴砂時要注意砂面方向：由於噴砂為單面噴砂，要注意砂面的正反面方向。
10. 要確認鋼絲玻璃的網子放置方向：鋼絲玻璃要確定裡面的網子放置方向，如果屬於防煙屏障板，要確實固定。
11. 玻璃工程完工後應確實檢查施工位置周邊之清潔工作，如玻璃隔間應注意天花板及地面有無矽利康之殘膠附著，若有應於清除。
12. 長向玻璃平接，不論是玻璃隔間之透明玻璃或者烤玻主牆，其垂直水平誤差值為 $\pm 2\text{mm}$ 。
13. 玻璃門片之把手五金應施作牢固不可鬆動，橡膠墊片應裁切整齊，不可大小不一。

附件 1

14. 施工完畢應附各項材料證明書(如：台玻出廠證明、烤漆廠漆料證明等)。

三、五金工程施工及材料規範

- 1、所有門片傢俱（包含把手）及其他活動部分，均須按照圖樣所指示或本說明書規定配裝各項適用之五金。除另有規定，所有五金由承包廠商供應及按裝，且使用前須將樣品送交監工單位認可，方得使用。
- 2、型式及顏色等須一致，不得有刮傷或磨損之現象。驗收前需予以適當保護，如有缺點承包者須負責更換。
- 3、如有未經標示或說明者，應比照類似部份之規定辦理，如無類似規定應以監工單位之指示配裝。
- 4、如圖說規定之五金不適合於已完成之裝修部份者，承包者應依照本說明規定之品質，改裝其它適當之五金，以完成其功能。
- 5、所有門片五金均須按照裝置情形所需，使其鋼製之木螺絲或機械螺絲釘裝設。
- 6、抽屜須按裝滑軌。
- 7、五金規格(後鈕, 西德後鈕, 拉門軌道, 把手等)。

四、清潔工程施工規範

清潔工程為裝修完工前最後一道工程，基本分三各階段：1. 粗清 2. 細清 3. 收尾。

(一)、粗清：

1. 於裝修各項工程完成後，即進行粗清，粗清的目的為清除保護層垃圾及清理天花板、壁面、櫃體表面上的灰塵或施工中所產生之粉塵、木屑等，雖各工種退場前會有基本之清潔，但最後仍須進行粗清，以利後續工種進行收尾。
2. 粗清步驟：
 - a. 粗清前兩天應通知各包商(含業主之平行包廠商)將完工後之餘廢料及工具設備等自粗清現場清除，若粗清進行前仍未移除，而由清潔公司之清潔人員代為處理，由現場監工人員當場拍照並通知該廠商將進行扣款，以支付承包方清潔人員費用。
 - b. 粗清進行前應淨空施作現場，禁止其他施工人員進出以利進行全面清掃。
 - c. 撿拾各項廢棄物並進行打包。
 - d. 掀 PE 保護板，並回收 5mmPE 保護板進行整理(附註：2.5mmPE 保護板及舒美布打包集中後清運)。
 - e. 進行天花板、壁面、櫃體表面(含頂部)及玻璃表面之灰塵清理(附註：天花板上之設備如空調之出迴風口、消防排煙閘門口、燈具等上之粉塵最容易疏忽而未清理)。
 - f. 以大型吸塵器進行全面清理。
 - g. 垃圾整理集中並分類最後清運。(附註：施工場所若為二樓以上又無電梯可進行清運，而須進行丟包時應打包裝袋牢固，並須有人於現場進行安全維護)。
 - h. 此階段結束時清潔人員應會同監工單位與業主進行清潔檢查，合格後方可完成粗清程序。
 - i. 粗清完成後現場監造人員應檢查地坪完成面(如拋光磚、大理石、木地板、磨石子等)有無因裝修施工中所產生之破壞如磁磚破裂敲損或木地板刮傷等，若微小損傷可經由美容處理，若破裂損傷過大應立即敲除更換。

(二)、細清：

1. 待粗清結束後，進行各項工種收尾，須由現場監造人員依各項工程收尾標準進行列單，並須會同各收尾工種依單訂定收尾完成時程，以利安排細清如：磁磚填縫、結構物牆面四周地坪伸縮縫打矽利康、天花溝槽與地坪玻璃含打矽利康、天花板與壁面油漆修補、OA 屏風定位、地面出線面板收尾等，以上收尾工種結束後進行細清。
2. 細清步驟：
 - a. 清洗外牆窗框及窗戶，尤其新建工程之窗框因塞水路施工容易沾附水泥砂漿須小心清除，最後應去除窗框保護膜。
 - b. 廁所清洗壁地面磁磚，禁止使用酸鹼性清潔液清洗，尤其是黑紅兩色純色磚，容易損傷表面，若地坪為粗糙面之版岩磚，尤其是黑色最難清洗，除清水清洗後仍有水泥砂漿附著，可以用稀釋之鹽酸進行清理(附註：清洗前先以邊緣地坪小面積進行測試)，設備類亦禁止使用酸鹼性清潔劑清洗，尤其是進口龍頭配件。
 - c. 玻璃類先去除髒污及刮除多於之矽利康殘膠，最後使用玻璃清潔液及刮刀進行清理。若為噴砂玻璃清潔時禁止使用濕抹布擦拭，應使用乾淨之乾抹布清理，勿用棉質抹布清潔，會產生棉絮附著。若清潔後發現玻璃表面有輕微刮傷，可以請玻璃廠商進行研磨拋光。
 - d. 櫃體類清潔應拆下層板一一擦拭，若為木皮類應小心勿刮傷，以半乾濕抹布擦拭，勿用溶劑及酒精類擦拭，以免傷到木皮表面漆。
 - e. 進行外牆鋁框料清潔時，該窗框為粉體塗裝或廠製氟碳烤漆有刮傷或因鐵工焊接施工時所產生之鐵屎附著，可使用細毛之鋼絲絨刷搭配金屬還原液進行修護。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工程承攬須知 (本案案號：PC114000)

一、承攬商入署工作前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確實經過施工場所工作環境介紹。
- (二)確實經過危害因素介紹。
- (三)確實了解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四)詳閱且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19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3-25 條之承攬安全衛生規定。

二、承攬商施工時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法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等有關規定。

三、承攬商之技術人員於現場施工時，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一)施作之廠商須於正式施工前簽署「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之危害告知單」以確認雙方之義務責任。
- (二)承攬商之技術或施工人員抵達後，應至本中心櫃台登記，離開時亦同。
- (三)施工人員所需使用之電源、器材設備、材料或相關零組件，應以本中心之容量電力為主，且需遵守相關施工合約之各項規定。
- (四)承攬商進場之物料或器具與廢棄物之清除或清運，由承攬商全權負責之。
- (五)施工人員不得於施工現場飲食、抽煙、喝酒、嚼檳榔，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責任。
- (六)開工前或施工中，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建立安全衛生組織及提報安全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資料及必要之證照。
- (七)承攬商如未遵守安全衛生規定時，本中心所得勒令停工，改善後則同意始得復工，因停工所造成之一切損失，承攬商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本中心因承攬商疏忽造成之損失由承攬商負損害賠償責任，監造單位如認為職安管

理人員未盡責以確保工地工作安全時，得令撤換之。

(八) 警示標誌、警示燈(基座及蓄電瓶)之警示標誌、黃色塑膠警示帶等應依規定配置及置放。

(九) 承攬商於施工時必須知會本中心承辦人員，並簽名及提供緊急連絡電話。

(十) 如需電焊或產生火花之作業，須事先提出申請並於動火時告知本中心承辦人員。

四、安全衛生施工應注意事項

(一) 安全衛生設施

1. 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訂定配備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以保障施工勞工之安全。
2. 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
3. 一切有關安全衛生設施，應經常注意與保養以保持其效能；如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失效之必要時，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

(二) 工作場所及通路

1. 地面通道應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或柵欄，夜間時更應設置照明或反光器，必要時應設專人以管制交通。
2. 地上開口應設置護欄或護蓋。
3. 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應採取防止墜落之適當安全措施。
4. 裸露鋼筋、鋼材、鐵件等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防護措施。
5. 模版、施工架上之鐵釘應拔除。
6. 工作場所應設圍籬或警告標示。
7. 作業前，指派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或工程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8. 管線妨礙工程施工安全者，應確實掌握狀況予以處理；如有安全之虞者，非線權責單位同意，不得任意挖掘、剪接、移動或於其鄰近從事加熱工作。

9. 事前調查地下埋設物之埋置深度、危害性質，並於評估後採取防護措施，以防止車輛機械輾壓而發生危險。

(三)車輛機械：

1. 車輛進出及營建機械作業之指揮人員、操作人員之資格。
2. 行經路線、作業方法、整理工作場所預防翻倒。
3. 工作區域之人員禁止通過。
4. 禁止主要用除之外之用途。
5. 裝卸時注意翻倒。

(四)材料儲存：

1. 材料堆積應分類排列，且不得距門二公尺以內或妨礙交通之情形。
2. 儲存有易燃性物料時，應有防止太陽直接照射之遮蔽物外，並應隔離儲存、設置禁止煙火之警告標誌及適當之滅火器材。
3. 材料平台應符合安全之負荷。
4. 鋼材應注意網綁、標示荷重，且不得在電力線下吊放。
5. 砂石堆積不得妨礙出入口且不得在電力線下。
6. 樁柱之堆放應置平坦、堅實之處，並應加襯墊及擋樁。
7. 磚瓦堆放高度不得超過一.八公尺，管料應分層堆放並注意防止滑出，並避免放電力線下。
8. 使用捲揚機應標示操作負荷，禁止搭乘，避免人員接觸，設置防過捲查裝置，信號並應一致。
9. 雇主對於各類物料之儲存，應妥為規劃，不得妨礙火警警報器、滅火器、急救設備、通道、電氣開關及保險絲盒等緊急設備之使用狀態。

(五)墜落防止

1.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

- 儘量減少高處作業項目、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昇降設備或防墜設施、護置護欄護蓋、張掛安全網、佩掛安全帶、設置警示線系統) 高架作業之勞工應確實配戴安全帽、安全帶，並穿著軟質膠底鞋。
2.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外頂、橋樑墩柱及樑上部結構、橋台、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等場所作業，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設備。
 3. 雇主依規定設置之護欄：高度應在九十公分以上，並應包上欄杆、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
 4. 金屬網、膠網遮覆上、中欄杆與樓板或地板間之空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網應密接於地，且杆柱之間距不得超過一.五公尺、網應確實固定於上中欄杆及杆柱、網目大小不得超過十五平方公分、防止網之反彈設施。
 5. 安全網之材料、強度、檢驗及張掛方式，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2Z2115 安全網之規定(平面之攔截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6. 張掛安全網之作業勞工應在適當防墜設施保護之下，始可進行作業。安全網及其組件每週應檢查一次。
 7. 工作面與安全網間不得有障礙物；安全網之下應有足夠之淨空，以避免墜落人員撞擊下方平面或結構物。
 8. 高架作業應架設施工架，裝設安全網防護設備。對石綿板、鐵皮板、木板、塑膠等構成之屋頂作業，為設置寬度三十公分以上且強度適中之踏板或防護網。
 9. 雇主提供勞工使用之安全帶或安裝安全母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安全帶之材料、強度及檢驗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7534Z2037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鋼索、尼龍繩索或合成纖維之材質構成，其最小斷裂強度應在二千三百公斤以上、安全帶或安全母索繫固之錨錠，至少應能承受每人二千三百公斤的拉力)。

10. 水平安全之母索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中間杆柱，其間距應在三公尺以下、繫掛一條安全帶、繫掛安全帶之條數，應標示於母索錨錠端。
11. 垂直安全母索之設置：防止安全帶鎖扣自尾端脫落之設施、僅提供一名勞工使用但水平間距在一公尺以下者，得兩人共用一條安全母索。
12. 坡度小於十五度之勞工作業區域，距離開口部分、開放邊線或其他有墜落之虞之地點超過二公尺時，得設置警示線、管制通行區，代替護欄、護蓋或安全網之設置。
13. 位能超過十二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應予以固定之。
14. 雇主設置防護網攔截位能小於十二公斤·公尺之高處物件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網目不得大於一平方公分，其強度應能承受直徑四十五公分、重七十五公斤之物體自高度一公尺處落下之衝擊力、防護網下之最低點應離作業勞工工作平面三公尺以上。
15. 雇主不得使勞工以投擲之方式運送任何物料(除規畫適當之滑槽承受飛落物料區域、監視人員於地面全時監視，嚴禁人員進入、遇強風大雨應即停止作業)。
16. 物體飛落應有防止之措施並供給安全帽給勞工配戴使用。

(六) 施工架使用

1. 無法藉梯子或其他方法安全完成之高處營造作業，應設置適當之施工架。
2. 施工架應穩定與構造物固定，設置斜撐。
3. 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應由專業技師事先以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於施工架未拆除前設計資料應妥存備查。
4. 懸吊施工架、懸臂或突樑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拆除及重組等組配作業，應選任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負責監督指揮施工。
5. 遭受十分鐘的平均風速每秒十公尺以上強風、四級以上地震、時雨量達十五公厘且日雨量五十公厘以上之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實施作業導致危之

- 虞時，應即停止作業。
6. 固定或拆除施工架構材時，應設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足夠強度之施工架踏板，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7. 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應使勞工使用吊索、吊帶等，不得拋擲。
 8. 孟宗竹，應以竹尾末梢外徑四公分以上之圓竹為限，且不得有裂隙或腐蝕者，必要時應加防腐處理。
 9. 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五·五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七·五公尺為限。
 10. 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以防止滑動或不均勻沉陷。
 11. 高度二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足夠強度之工作臺、工作臺寬度應於四十公分以上並鋪以密接之板料，板料及板間縫隙不得大於三公分、固定式板料使用木板時，每片寬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分，厚度不得小於三·五公分，其支撐點至少應有兩處以上、活動板料每片寬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分，厚度不得小於三·五公分，長度不得小於三六公尺，其支撐點至少應有三處以上，板端突出支撐點之長度不得小於十公分，但不得大於板長十八分之一。
 12. 工作臺四周所設置之護欄，工作臺應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一公尺以上。
 13. 使用高空工作中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傾倒、翻覆危害作業勞工，應採行充分伸出外伸撐座、防止地盤面不均勻沉陷及路肩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14. 施工架不可放置鋼筋或不穩物料。
 15. 施工架之交叉拉桿、水平架、護欄應依規定設置，並定期檢查。
 16. 施工架不可連結模板或與澆築鋼連結。
 17. 施工架上作業人員應使用防護具。
 18. 裝置組合或拆卸有否遠離高壓電線或搬運時會接觸高壓電線，高壓電線應

設置絕緣防護裝置。

(七)露天開挖

1. 撐土支撐之設置應依土壓情形設計。
2. 應採取防止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措施。
3. 應注意出水、湧水或隆起。
4. 開挖斜坡之穩定度，開挖土石之置放、運輸路線。
5. 支撐設置之檢查及應設置觀測系統。
6. 鄰近邊坡或構造物之工作場所作業，應有防止邊坡或構造物倒塌、崩塌之設施。
7. 從事露天開挖作業，為防止地面之崩塌及損壞地下/埋設物有危害勞工之虞，應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
8. 露天開挖作業，其垂直開挖最大深度應妥為設計，如其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者，應設擋土支撐。
9. 撐土支撐構築處所之地質鑽探資，研判土壤性質、地下水位、埋設物及地面荷載現況，妥為設計，且繪製詳細構築圖樣及擬訂施工計畫，並據予構築之。
10.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決定作業方法，直接指揮作業。
11. 擋土支撐設置後開挖進行中，除指定專人確認地層之變化外，並於每週或於四級以上地震後，或因大雨等致使地層有急劇變化之虞，或觀測系統顯示土壓變化未按預期行徑時，應實施檢查。
12. 雇主對於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應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等方法或張設。

(八)鋼筋混凝土作業

1. 以鋼筋做為通道應鋪設木板、暴露筋應防護。
2. 設置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3. 吊運鋼筋應紮牢以防止滑落，並應設置拉索、吊鏈以防擺動。
4. 避免於高壓電線旁吊運。
5. 模板支撐應依荷重設計。
6. 檢查所使用材料，依設計圖或施工規範施工。
7. 支撐基礎應防止沉陷，支撐基部應防止移動。
8. 應於支撐之支柱設置縱橫兩向之水平繫條。
9. 木材支柱連接時應使用牽引板固定。
10. 木支柱不得超過四公尺。
11. 從事牆、柱及墩基等立體鋼筋之構結時，應視其實際需要使用拉索或撐桿予以支持，以防傾倒。
1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委由專業技師妥為設計，以防止模板倒塌危害勞工。
13. 模板支撐之支柱之基礎，應依土質狀況，依下列規定辦理：挖除表土及軟弱土層、回填爐石渣或礫石、整平並滾壓夯實等。

(九)鋼構組配作業

1. 長度六公尺以上之構架於吊運時，應於適當之兩端使用拉索拉緊以防擺動。置放時應先捆妥或繫於固定處。
2. 安放鋼構前應由側方及交叉方向安全撐住。
3. 鋼樑安裝吊索鬆放前，其兩端腹板應各有兩個螺栓裝妥。
4. 鋼樑未於兩個方向與其他構架牢固前，應使用欄柵拴接以抵抗向力，維持穩定。(營 133)
5. 未使用施工架而落差超過二層樓，或七十五公尺以上應張設防護網，並應有足夠空間以防下沉時撞擊下構造物。
6. 不可於人員、通道或可燃物之上方從事熔接、栓接、接工作。除非已採取防護措施。

7. 鋼構之拉索應能使勞工控制其接點，並由專人指揮。
8. 作業勞工配戴適當個人防護具。
9. 開口防護。
10. 起重設備操作使用、管理。
11. 應選任鋼構組配作業主管，分配及在現場監督勞工作業。且未使用施工架而落距差超二層樓或七·五公尺以上時，應張設安全網，其下方應具有足夠淨空，以防彈動下沉撞及下面之結構物。

(十)油漆、瀝青作業

1. 通風設置嚴禁煙火及標示。
2. 使用防護具、面罩。

(十一)電器設備

1. 施工現場使用線路未使用電纜或應使用塑膠管埋入地下，無法或有困難應採高架。
2. 有勞工接觸電器設備致感電，應設護圍或絕緣掩蔽或配電箱。
3. 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或攜帶式電動機具使用於濕潤場所或電性高之場所，未於該電路設置適當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4. 如有使用匣刀開關者，不可使用銅線替代保險絲，盒蓋保護應良好。
5. 電焊作業應使用絕緣防護具。
6. 良導體機械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鋼架、作業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7. 高壓線路應遷移或申請緣防護備。

(十二)起重升降機具

1. 固定式或移動式起重機有否檢查合格，操作人員訓練合格。
2. 起重設備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物體脫落裝置及過捲預防裝置。
3. 起重作業之吊掛人員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廠商參與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一、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廠商

(一)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刑事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 87 條 圍標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88 條 綁標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第 89 條 洩密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第 90 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1 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2 條 法人之處罰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刑法	第 122 條 第 3 項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第 193 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0 條 偽、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第 215 條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第 342 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	第 2 條 第 3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
	第 11 條 第 1 項及 第 4 項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1 項之罪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1 條 第 2 項及 第 4 項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2 項之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技師法	第 50 條	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 辦理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31 條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 32 條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規定)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
	第 50 條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 1 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 63 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廠商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
	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 70 條	工程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 72 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p>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p> <p>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p>
--	--------	---------	---

備註：有關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對於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情事及遲延履約、驗收不符規定、監工人員未能達品質要求等，均列有契約責任，應依其規定辦理。

(三) 辦理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 1 年或 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技師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52 條	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自行停止執業或未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第 8 條第 4 項、第 53 條第 1 項	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	處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未辦理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 9 條第 2 項、第 53 條第 2 項	未於期限內辦理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12 條、第 53 條第 2 項	自行停止執業技師，未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執業執照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3 條第 2 項	無正當理由拒絕政府機關指定辦理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搶救災害有關之技術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15 條、第 53 條第 2 項	未具備及詳實記載業務登記簿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16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未親自簽署業務圖表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警告或申誡。
第 16 條第 2 項至第 3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	非技師本人或其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時，技師未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技師執行簽證，未提出簽證報告，或未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第 17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受委託技師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18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兼任公務員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
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	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20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承辦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21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執行業務	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22 條、第 53 條第 2 項	執業期間不接受主管機關專業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23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拒絕或規避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或向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39 條、第 41 條第 2 項	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至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1 條或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為者。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違背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1. 除依技師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2. 技師有第 39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 40 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第 40 條第 2 項	依技師法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或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	技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建築師法	第 4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	違反不得充任建築師規定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其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第 6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	違反建築師事務所設立及登記規定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11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	開業後之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聘僱情形，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2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事務所遷移未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3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	自行停止執業建築師，未檢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7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違反設計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18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違反監造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24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未襄助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25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兼任或兼營職業	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26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27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而洩漏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43 條	未經領有開業證書、已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未加入建築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擅自執業者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9 條之 1 第 43 條之 1	違反第 9 條之 1 規定，開業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者	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54 條第 3 項 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未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45 條第 2 項	依本法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	建築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應廢止其開業證書。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第 5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	董事長或代表人未由執業技師擔任所置執業技師，未有 1 人具 7 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且其中 2 年以上須負責專案工程業務。未按登記營業範圍之各類科別，各置執業技師 1 人以上。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6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	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未有三分之一以上為該公司營業範圍之執業技師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7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	負責工程技術業務之經理人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未由執業技師擔任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8 條第 1 項 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而營業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8 條第 1 項 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未加入公會而營業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2 條 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未於期限內，依法申請或變更執（開）業證照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p>第 13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項</p>	<p>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非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或未僅在該公司執行業務</p>	<p>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p>
<p>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於違反第 5 條規定期間，其已承接業務未終止契約或委託辦理</p>	<p>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p>
<p>第 15 條 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證之記載事項、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之變更許可。 未換發登記證。 未依規定申請變更監察人或執業技師名冊。</p>	<p>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p>
<p>第 16 條 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p>	<p>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出租或出借與他人使用</p>	<p>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p>
<p>第 17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項</p>	<p>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p>	<p>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p>
<p>第 17 條第 3 項 第 29 條第 2 項</p>	<p>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派之監督業務人員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p>	<p>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p>
<p>第 18 條第 2 項 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p>	<p>停業期間再行承接業務</p>	<p>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p>
<p>第 20 條第 2 項 第 2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p>	<p>違反專業責任保險之退保及契約變動之通知義務規定</p>	<p>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p>

第 21 條 第 32 條第 1 項第 5 款	違反年度業務報告書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22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 項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其執業技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3 條 第 32 條第 1 項第 6 款	違反編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經費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28 條	借用、租用、冒用、偽造或變造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30 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執行業務，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處罰執業技師。對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監督執業技師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 其他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 6 條、第 28 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1.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違反第 6 條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7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第 8 條、第 25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1. 擬參選人違反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 15 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 13 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3. 犯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9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第 9 條第 2 項、第 27 條	前項（第 9 條第 1 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1.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2.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 14 條、第 29 條第 2 項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p>第 17 條、第 29 條第 2 項</p>	<p>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3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3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2 百萬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6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6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4 百萬元。</p>	<p>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p>
	<p>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9 條第 2 項</p>	<p>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1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1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50 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2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2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1 百萬元。</p>	<p>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p>
<p>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p>	<p>第 1 條</p>	<p>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p>	
	<p>第 2 條</p>	<p>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p>	
	<p>第 3 條</p>	<p>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第 4 條</p>	<p>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p>	
	<p>第 5 條</p>	<p>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p>	
	<p>第 6 條</p>	<p>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p>	

第 7 條、 第 14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 8 條、 第 14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 9 條、 第 15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第 10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8 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1.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10 條第 4 項、第 17 條、第 18 條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1. 處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 750 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11 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第 12 條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第 13 條、 第 17 條、 第 18 條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1. 處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 750 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21 條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二、工程施工之廠商

(一)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刑事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 87 條 圍標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0 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第 90 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1 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第 91 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2 條 法人之處罰 第 122 條第 3 項 行賄罪	第 92 條 法人之處罰 第 122 條第 3 項 行賄罪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刑法	第 122 條第 3 項 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第 193 條 違背建築術 成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0 條 偽、變造私 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使公務員登 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第 215 條 業務上文書 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第 342 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貪污 治罪 條例	第 2 條 第 3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
	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1 項之罪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2 項之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營造 業法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 辦理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31 條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 32 條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規定)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
	第 50 條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 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 63 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廠商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
	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 70 條	工程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 72 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p>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p> <p>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p>
營造業法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備註：有關工程採購契約，對於履約延遲、驗收不合及施工品質不良設有契約責任之約定，應依約辦理。

(三) 辦理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	<p>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p>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 1 年或 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營造業法	第 11 條、第 56 條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6 條、第 57 條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8 條第 2 項、第 56 條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正事項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9 條第 2 項、第 57 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3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6 條、 第 56 條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8 條、 第 58 條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9 條、 第 53 條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予以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第 30 條 第 1 項、 第 56 條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2 條 第 1 項、 第 62 條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33 條 第 1 項、 第 56 條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6 條、 第 63 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工業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7 條 第 2 項、 第 5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盡告知定作人義務或適時處理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8 條、 第 5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即時為必要之避免危險措施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第 40 條、 第 56 條	違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之處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41 條 第 1 項、 第 62 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應辦理事項之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42 條 第 1 項、 第 56 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簽章證明或註記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52 條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	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第 54 條	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自廢止許可之日起 5 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第 55 條 第 17 條 第 1 項 第 20 條	一、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三、未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 20 條規定辦理者。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營造業有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有前項第 4 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56 條 第 2 項	依本法受警告處分 3 次或於 5 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	營造業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於 5 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期許可。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 其他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 6 條、第 28 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1.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違反第 6 條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7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第 8 條、第 25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1. 擬參選人違反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 15 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 13 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3. 犯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9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第 9 條第 2 項、第 27 條	前項（第 9 條第 1 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1.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2.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 14 條、第 29 條第 2 項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p>第 17 條、第 29 條第 2 項</p>	<p>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3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3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2 百萬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6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6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4 百萬元。</p>	<p>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p>
	<p>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9 條第 2 項</p>	<p>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1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1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50 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2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2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1 百萬元。</p>	<p>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p>
<p>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p>	<p>第 1 條</p>	<p>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p>	
	<p>第 2 條</p>	<p>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p>	
	<p>第 3 條</p>	<p>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第 4 條</p>	<p>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p>	
	<p>第 5 條</p>	<p>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p>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 7 條、第 14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 8 條、第 14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 9 條、第 15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第 10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8 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1.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10 條第 4 項、第 17 條、第 18 條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1. 處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 750 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11 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第 12 條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8 條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1. 處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 750 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21 條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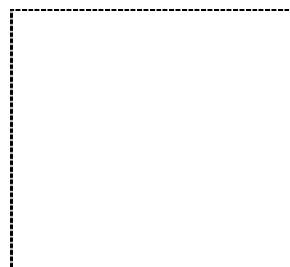
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之辦理
114 年度「新資訊大樓 9 樓辦公房舍」採購案招標案(本案案號：PC114
000)，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
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_____

投標廠商：_____（蓋章）

負責人：_____（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